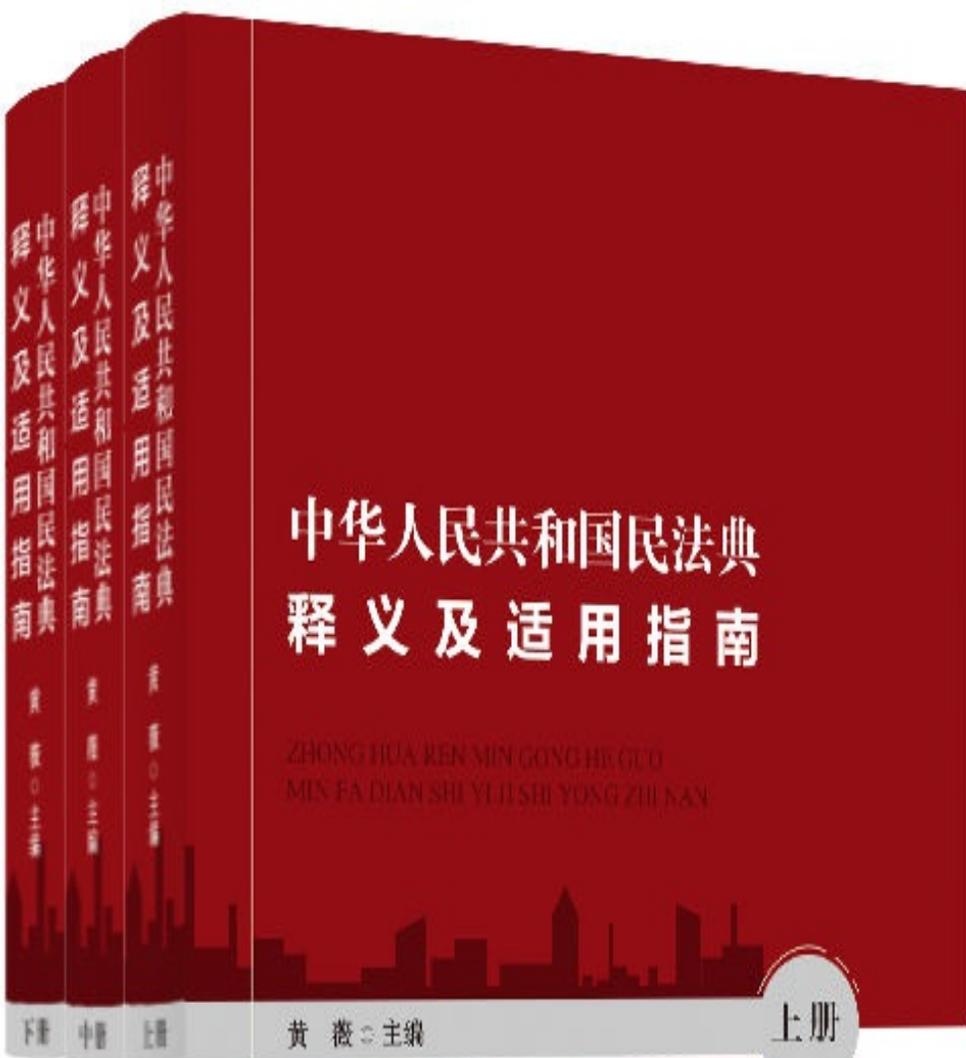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释义及适用指南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FA DIAN SHI YI LI SHI YONG ZHI NAN

黄薇◎主编

上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

[第一编总则](#)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基本规定](#)

[第二章自然人](#)

[第一节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监护](#)

[第三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法人](#)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营利法人](#)

[第三节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特别法人](#)

[第四章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民事权利](#)

[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意思表示](#)

[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代理](#)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委托代理](#)

[第三节代理终止](#)

[第八章民事责任](#)

[第九章诉讼时效](#)

[第十章期间计算](#)

[第二编物权](#)

[第一分编通则](#)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不动产登记](#)

[第二节动产交付](#)

[第三节其他规定](#)

[第三章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所有权](#)

[第四章一般规定](#)

[第五章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相邻关系](#)

[第八章共有](#)

[第九章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分编用益物权](#)

[第十章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居住权](#)

[第十五章地役权](#)

[第四分编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六章保理合同](#)

[第十七章承揽合同](#)

[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九章运输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客运合同](#)

[第三节货运合同](#)

[第四节多式联运合同](#)

[第二十章技术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章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不当得利](#)

[第四编人格权](#)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肖像权](#)

[第五章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婚姻家庭](#)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结婚](#)

[第三章家庭关系](#)

[第一节夫妻关系](#)

[第二节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离婚](#)

[第五章收养](#)

[第一节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收养的效力](#)

[第三节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编继承](#)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法定继承](#)

[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侵权责任](#)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损害赔偿](#)

[第三章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产品责任](#)

[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

[第九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则](#)

[后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

(上册)

黄薇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黄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6

ISBN 978-7-5162-2219-5

I.①中... II.①黄... III.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9810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乔先彪 陈曦 逯卫光 许泽荣 庞贺鑫 贾萌萌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

作者/ 黄薇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总编室)63057714(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 124.5字数/ 2073千字

版本/ 2020年7月第1版2020年9月第2次印刷

印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2219-5

总定价/ 320.00元(上中下册)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5月29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此，为了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民法典的重要精神，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精髓要义，充分发挥其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

“法律解释即法典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七编、

一千二百六十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可谓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黄薇同志担纲主编，民法室参与立法的同志共同撰写，结合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民法典的立法要义和实施热点作了全方位解读，所阐释的内容为最高立法机关的精心总结，体例科学，结构严谨，权威规范。

本书秉承“立足权威、传播法律”的宗旨，紧密回应全社会关注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的反馈热点，结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等基本原则以及公序良俗社会秩序的构建，全面系统地对民法典作了实务

解析，是掌握应用民法典知识的必备参考。

本书的出版，有助于让民法典知识家喻户晓，确保民法典顺利实施。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新时代法律宣传和法律解释工作，敬请广大读者朋友关注并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编辑部

2020年7月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监护 /

第三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四节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一般规定 /

第二节委托代理 /

第三节代理终止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不动产登记 /

第二节动产交付 /

第三节其他规定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一般抵押权 /

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 /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动产质权 /

第二节权利质权 /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保证责任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夫妻关系 /

第二节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二节收养的效力 /

第三节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则

后记

第一编

000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监护 /

第三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一般规定 /

第二节营利法人 /

第三节非营利法人 /

第四节特别法人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四节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一般规定 /

第二节委托代理 /

第三节代理终止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

第二节 动产交付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一般抵押权 /

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 /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动产质权 /

第二节权利质权 /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

第一编总则

第一编总则

2020年5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5月28日下午，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并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总则编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总则编基本保持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同时，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以使法典各编的表述整体统一。总则编共十章、二百零四条，规定了民法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制度。

第一章基本规定

第一章为总则编的基本规定，共十二条，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民法的调整范围，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民事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以及民法典的效力范围。

第一条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条文释义

立法目的是制定法律的根本目标和宗旨。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可以说是对原来各民事单行法律基本原则的归纳与概括。关于民法的立法目的包括哪些，在法律起草过程中存在不同观点。有的意见认为，民法的立法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障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有的意见认为，包括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有的意见认为，还应包括维护人的自由和尊严、增进人民福祉等。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包括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本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在民法通则规定的立法目的基础上，规定了五个方面的立法目的：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兼具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保护民事主体的合

法权益是民法的首要目的，也是落实和体现宪法精神的表现。可以说，民法典中的很多制度设计都是围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展开的，如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就是从整体上规定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而物权编则专门规定了物权，人格权编则针对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进行规定，等等。

二是调整民事关系。民事权益存在于特定社会关系之中，民法保护民事权利，是通过各种调整民事关系来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的基本功能。一个人无时无刻不与外界发生各种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有的涉及市场交换关系，有的涉及家庭生活关系，有的涉及友情关系，不论哪种关系，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社会规则加以规范，否则将可能陷入混乱。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有道德、法律等不同类型，其中法律是现代社会最为重要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民法调整的仅仅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民法通过各种具体制度、规则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的目的就是促进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生活秩序的和谐。

三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保护单个主体的民事权利，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并维护整个社会的民事生活秩序。民法确立维护婚姻、家庭等社会秩序，使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处于稳定有序的状态。同样，民法通过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权关系、交易关系，实现对经济秩序的维护，使得民事主体享有合法的财产权，进而能在此基础上与他人开展交易，从而确保整个社会的经济有条不紊地运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典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法律是上层建筑，其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也已形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于提高权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编纂民法典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法治需求，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通过编纂民法典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高度凝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基本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融入法治建设的全过程，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法律，转化为法律规范性要求，将法律法规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载体，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追求。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可以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应当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的是法治与德治并重的治国理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母法，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明确了民法典的立法依据。宪法是民法的立法根据，民法的规定必须体现宪法精神，落实宪法的要求，不得违背宪法。民法的实体内容不仅应当落实宪法的原则和要求，民法典编纂的立法程序也必须符合宪法关于立法制度和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调整范围的规定。

条文释义

法律的调整范围就是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类型。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规制不同的社会关系。法律部门之间分工配合，从而形成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是如此，是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组成的。

在民法典的开编就明确规定调整范围，可以让人民群众很直观地知道民法典的功能和定位。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总则编延续了民法通则规定民法调整范围的做法，在本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这种关系进行排列组合，包括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条首先列举了民事主体的具体类型，包括自然

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关于民事主体的类型，民法总则起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民事主体只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的意见认为，民事主体还包括其他组织、非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对此是没有争议的。自然人是最为重要的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用的是“公民(自然人)”，民法典直接规定为自然人，自然人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人，民法上使用这个概念，主要是与法人相区别。自然人不仅包括中国公民，还包括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就是法律上拟制的人，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律基于社会的需要，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组织以法人资格，便于这些组织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扩展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广度。民法通则仅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类民事主体。对于是否应当认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第三类民事主体，认可的话第三类民事主体的名称应当是什么，立法过程中有不同的意见。有的意见认为，应当认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第三类民事主体。有的意见认为，民事主体就是自然的人和法律拟制的人即法人两类，不存在其他第三类主体。基于社会实践和多数意见，赋予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民法典创设了第三类民事主体。

关于第三类民事主体的名称，有的意见认为应称为非法人团体，有的意见认为应称为其他组织，有的意见认为应称为非法人组织。经研究，我国现行法律使用较多的术语是其他组织，其范围不尽一致，内涵和外延都不同。在制定民法总则的过程中，对这些法律规定进行了全面研究，认为有关法律中使用的“其他组织”是适当的，但作为民事主体，统一使用“非法人组织”为宜，这与公司、基金会、协会等名称不一样，但在民法上与统一称为“法人”的道理相同。民事主体首先分为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组织)，非自然人的组织体再进一步划分为法人和与法人相对应的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调整相互之间的民事关系，即作为平等主体之间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活动时，会与自然人或法人形成行政法律关系，这种行政法律关系的双方地位是不平等的，不属于民法调整。行政机关从事民事活动，如因购买商品而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民法要求其必须以机关法人的身份进行，此时机关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种买卖合同关系则由民法调整。

民法所调整的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所涉及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形成的无直接物质利益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有的与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相关，有的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相关。如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质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支配关系，如所有权关系；还包括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如债权债务关系等。就财产关系所涉及的权利内容而言，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等。

民法通过规定基本原则、民事基本制度和具体的民事法律规范，对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性和财产性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保护、规制，并赋予民事主体在权利受到侵害时相应的救济方式，以确保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稳定，维护民事生活的和谐有序。

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条文释义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要求在我国诸多法律中都有规定。如根据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也是民事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法总则制定过程中，曾将本条内容规定在第9条中，在审议过程中，普遍认为，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统领整部民法典和各民商事特别法，应当进一步突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理念，将本条的内容规定在前面，以充分体现权利本位、权利导向的立法宗旨。经研究，最终将本条内容移至总则第3条，以突出强调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基本精神和重要地位。总则编对该条规定仍保持不变。

总则编第10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总则编还规定保护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人身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等；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股权等。民法除保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外，兼具有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继承权等也受法律保护。除列明的民事权利外，总则编还规定保护其他合法权益，原因在于，有些民事权益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但确有必要予以保护的，法律也应当予以保护。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就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不得侵犯就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侵占、限制、剥夺他人的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得干涉他人正常行使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当然，这并非意味着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可以毫无限制，是绝对自由的。相反，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要受到法律、公序良俗的约束，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且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法律权限范围内经法定程序，在给予公平合理补偿的前提下，可以对民事主体的财产予以征收或者征用。

民法典不仅在总则编对保护民事权利作了规定，在其他各编中也都有配套的相关规定。如物权编中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同时在第三章专门规定了物权保护制度。如合同编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人格权编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继承编规定，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第四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条文释义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不论是法人、自然人还是非法人组织，不论法人规模大小、经济实力雄厚与否，不论自然人是男、女、老、少、贫、富，不论非法人组织经营什么业务，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他们相互之间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平等

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特有的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规定的人人平等原则，需要在民法中加以落实。自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后，很多民商事单行法律也都规定了平等原则。如物权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总则编作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单行法的统率性规定，在继承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总结吸收各民商事单行法的立法经验，在本条中规定了平等原则。在法律起草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应在平等原则中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有的意见提出，应在本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劳动者等自然人有特别保护的，依照其规定。考虑到基本原则的法律条文表述应简洁，突出表明基本原则的核心要义，这一条文规定的平等原则所指就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法律地位平等包含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能将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还包括其他方面的要求，并不否定法律对特殊民事主体的权利予以特别保护，如果作上述规定反而会限制平等原则的含义。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首先体现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权利能力就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这种法律资格，不因自然人的出身、身份、职业、性别、年龄、民族、种族等不同，所有自然人从法律人格上而言都是平等的、没有差别的。其

次，体现为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虽然国家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时，作为管理者与被管理的行政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存在隶属关系或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当机关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民事交易时，二者的法律地位则是平等的。同样，如一个资产规模很大的跨国公司，在与一个资产规模很小的公司开展交易时，尽管二者经济实力悬殊，但在法律上二者是平等的，必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向对方施加不当压力。民法为了维护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确保民事主体之间能平等协商交易条款，还规定当事人一方利用优势地位强加给另一方的不公平的“霸王条款”无效。最后，平等原则的平等还体现为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平等保护就是民事主体权利在法律上都是一视同仁受到保护的。平等保护还意味着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在法律适用上是平等的，能够获得同等的法律救济。正因如此，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是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法律关系的逻辑起点。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民事主体自愿参与民事活动，自主决定民事活动的权利义务内容，实现意思自治的前提。只有民事活动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才能相互尊重对方的自由和意志，进而在平等对话、自由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实现公平交易。总则规定平等原则就是要确认所有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这种平等性，以排除特权，防止和避免民事活动当事人一方利用某种地位上的优势威胁、限制、压制交易相对方。民事主体之间如果没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愿，更遑论实现公平交易。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最为重要的特征。

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

条文释义

自愿原则，也称意思自治原则，就是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最基本的特征。

在法律起草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意思自治是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构建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自愿只是意思自治的一个方面，意思自治比自愿原则的内涵更丰富，应该将自愿原则修改为意思自治原则。有的意见提出，自愿原则已经深入人心，应该继续沿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自愿原则。考虑到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民商事单行法规定的都是自愿原则，自愿原则已经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识和接受，总则继续沿用了自愿原则的用法，自愿原则相当于意思自治原则。结合各方面意见，总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仅形式上要自愿，在实质内容上也要自愿。

自愿原则，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首先，民事主体有权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民事主体参加或不参加某一民事活动由其自己根据自身意志和利益自由决定，其他民事主体不得干预，更不能强迫其参加。其次，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主体决定参加民事活